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3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0936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1196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人事處

收文:106/08/31



1060185533

有附件